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

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招标不设预算价，选取 3 家符合条件供应商中标入围。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项目基本情况：

4.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2 资金情况：已落实；

4.3 签订协议供应商合约服务时间：

暂定一年（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可续约至三年）

4.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5 质量要求：合格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响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采购方所采购内容。

5.2 纳税要求：响应申请人出具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材料。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5.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申请人递交响应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响应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上进行查询，如供应商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和行贿信息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办公楼308室（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6.3 方式：现场报名；

6.4 其他：磋商文件获取时必须携带：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办公楼308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办公楼308室；

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358791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3587913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用自行组织的竞争性磋商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
4	采购内容	学校内门窗整修、水电维修、防水处理、墙面粉刷、房屋装修、装饰、校园绿化、钢结构搭建等内容及伴随的相关服务。
5	采购预算	待定（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根据实际工程签订合同约定
10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工程保修期	1 年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需包含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处理、房屋维修、水电维修（不仅限于以上类别）等相关范围。）</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凭据（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查询网页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申请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3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19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若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须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是指盖申请单位公章。
2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采购小组成员组成。
24	确定成交人	按照评审机构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三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5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每日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30 时—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了 28 号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办公楼 308 室
26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了 28 号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办公楼 308 室
2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28	项目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为零星小工程，采购方根据工程量金额按照季度或年进行结算。
2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权	所有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信用中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方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国查询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方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p> <p>采购方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方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p>	
<p>响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响应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列出格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响应申请人自行设计</p>	
<p>采购人声明：</p> <p>1. 响应申请人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申请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p>	

策进行负责。

3. 采购人声明：潜在响应申请人自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情况，认真分析获取的资料，对于漏项、缺项、错项、先后冲突的内容以及不清楚、不清晰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出问询和问题。在答疑环节和确定成交人之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均不负责。

响应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响应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响应申请文件在其它方面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6、响应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申请文件，或在响应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响应申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8、响应申请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审过程中注意的其它事项：

- 1、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总分相等的情况，则按照投标总报价较低优先。
- 2、关于成交人的确认：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的其它事项：

- 1、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项目不允许分包。
- 2、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任何货物或设备的损坏、故障均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或无偿修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保修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竞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拟在入围后，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由响应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1.10.2 响应申请人应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响应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申请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申请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申请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响应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及磋商响应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八、响应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三、服务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因本项目无预算金额，所以本项目无磋商报价，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优惠条件编写进服务承诺项目中。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响应申请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响应申请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响应申请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响应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

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封开口处均应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响应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申请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申请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申请人进行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申请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申请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申

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申请人或响应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申请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申请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申请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申请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响应申请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申请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申请人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资格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资格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采购人与响应申请人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响应申请人；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响应申请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采购人授意响应申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申请人为特定响应申请人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响应申请人为谋求特定响应申请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响应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9.2.1 响应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响应申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响应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响应申请人；
- 3、响应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申请人放弃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响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响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响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称名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法纳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价格（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综合部分+服务承诺：60分 技术部分：40分	
5.2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部分+	供应商业绩（20分）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20分

服务 承诺 (6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材料：施工合同。	
	服务承诺（40 分）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的得0分。	5分
		承诺本公司能够替甲方排忧解难，遇到问题能够快速协调。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的得0分。	5分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 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疫情期间施工）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的得0分。	5分
		承诺选用本项目施工人员、施工材料的进入及防疫措施。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的得0分。	5分
		工程报价优惠承诺。 以每次工程预算价为基本价 承诺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得分20分。 缺项的得0分。	15
		额外服务承诺。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的得0分。	5
技术 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	4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 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	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	4分

	<p>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4分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4分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3分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3分
	<p>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p> <p>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3分
	<p>9、施工响应速度的有效性</p> <p>施工响应速度承诺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8分，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8分
	<p>10、合理化建议</p> <p>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得。</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0分。</p>	3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 2、承包方式：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

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

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先按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后再付 2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予以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2023 年 05 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编制竣工结算。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 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3 年 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及磋商响应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响应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服务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及磋商响应附录

(一) 磋商响应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造价的_____为优惠价格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递交的磋商响应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正、反面) 插入文档)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响应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响应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申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申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含投标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七、响应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质量评定	备注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项目工程中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必须附以下资料：

- 1、响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资质条件：响应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纳税社保要求：响应申请人出具本单位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注：（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申请人递交响应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响应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十、其他材料

响应申请人认为与响应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行为，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所需的专业设备，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与投标报名时人员一致，在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4、如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如我单位中标，为便于项目开展协调工作，我单位承诺备有专用车辆供项目部使用。

9、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的情况，没有冻结和破产状态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